

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和国有资产管理局（委托人）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东 100 米

联系方式：0371-86198006

乙方：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与经三路交叉口金成国际广场 6 号楼东单元 1603

联系方式：13017696372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项目提供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成果报告。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元整（¥69,000.00 元），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乙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报告后付款；

（2）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按【6】%计取。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

账号：3719 0370 8010 802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郑州航空港恒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村发展局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出具正式成果报告。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6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要求和检查程序实施工作，检查要突出重点，抓住问题实质并提出管理建议。

五、合同履行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检查工作前，对服务项目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工作准则及乙方的需要，填报项目有关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工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工作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and 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成果报告和结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准则，实施相应的检查程序；
- 2、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服务工作，提交成果报告；

4、乙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5、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保密责任

乙方专业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专业人员在成果报告中依据工作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给甲方或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服务工作。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01110198197

2016年 7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 043422088

2016年 8月10日

国刘
印爱